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的南通苏锡通园区经三十四路和纬三十八路等四条路交通设施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苏锡通园区经三十四路和纬三十八路等四条路交通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会顺交安集团有限公司（填写供应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919.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6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此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2.南通苏锡通园区经三十四路和纬三十八路等四条路交通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会顺交安集团有限公司（填写供应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919.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6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此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会顺交安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5日